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五)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九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另行通知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一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监事、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p>	<p>第七十一条</p> <p>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股东、监事、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p>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p>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七十六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九条</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p> <p>（一）符合《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p>

	<p>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四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四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p>无</p>	<p>第一百零六条</p> <p>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授权原则和具体内容。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董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记载会议</p>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记载会议</p>

<p>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或委托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逐项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p>	<p>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或委托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逐项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八条</p> <p>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二十六条</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按照本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职责。</p>	<p>第一百二十七条</p> <p>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按照本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履行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需完成工作移交且相</p>

	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以上情形，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三十四条</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条</p> <p>监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逐项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至少10年。</p>	<p>第一百四十一条</p> <p>监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逐项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至少10年。</p>
<p>第一百五十二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p>	<p>第一百五十三条</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自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p>	<p>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自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的，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之日为送达日期。</p>
<p>无</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若存在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p>

注：因第一百零六条、一百六十五条为新增，故后续的条款序号均有调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于2020年01月03日进行了发布实施，公司参照《治理规则》修订内容对本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本次会议的议案文本。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